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1000万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8.97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2月2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美元兑人民币6.9696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2.28%。  
2、本次被担保对象一香港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芯创”）的全资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海普芯创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合同本金金额为1000万美元。  
3、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海普芯创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在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海普芯创的担保额度与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分配。海普芯创少数股东一无锡海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海普创投”）及无锡海普创投投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海普创投合伙企业”）同意以各自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根据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对海普芯创提供的人民币3亿元担保额度中新增3000万美元的担保额度调整至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普。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等值外币的增信担保，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锡海普存储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前期，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香港海普向 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以下简称“小米金融”）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融资提供了最高本金3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近日，根据相关主合同的更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小米金融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和《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二》，公司不再为上述香港海普向小米金融申请的3000万美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担保金额由最高本金30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

2、基于香港海普融资业务开展，近日，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与小米金融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依据《保证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香港海普向小米金融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融资提供最高本金1000万美元连带责任保证，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与无锡海普创投同意为该笔融资提供各自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及接受反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小米金融  
债务人：香港海普  
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2、协议第二条“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限额”修订为：  
“本补充协议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指所有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对于债权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以下简称“被担保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10,000,000.00(大写：壹仟万美元)。”

3、协议第三条“主债权发生期间”修订为：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近期持续高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6.39元/股调整为40.00元/股。该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2月4日。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4日实施完毕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40.00元/股调整为39.78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2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一、股份回购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4,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6.00元/股调整为26.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实施完毕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6.29元/股调整为26.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512,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最低成交价为25.40元/股（该成交价格为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前的回购价格，未进行除权除息），最低成交价为16.59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10,389,0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6.3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持续高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6.39元/股调整为40.00元/股。该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2月4日。

同时，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实施完毕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40.00元/股调整为39.78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2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若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9.78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763,967股至1,256,749股，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4078%-0.67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资本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债权人

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相关风险提示  
如果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在买入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8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2月2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独立董事陶勇军先生、韦伟先生、肖和勇先生、刘敬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高晨忠先生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持续高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6.39元/股调整为40.00元/股。该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2月4日。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电子”）控股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2025年1月1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生益科技拟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项下的第一期，债券名称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生益科技已将其持有的26,600,000股生益电子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权利和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期限兑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收到生益科技通知，本期可交换债券已完成发行，最终发行规模为20亿元，到期回购价格为100元/张，认购费率0.64%。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25SYKRB”，债券代码为“137198.SI”，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01%，本期可交换债券初始认购价格为97.44元/张。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购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换购债券到期日，即2026年6月3日至2029年2月2日。如为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一个交易日。公司及生益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1%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参与本期可交换债券认购的情况。

本期可交换债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及关联方合计认购并获配1.50亿元。上述交易的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本期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6

##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年4月12日-2026年4月17日  
● 回购资金总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 回购用途：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 累计已回购数量：2024万股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02048%  
● 累计已回购金额：1,999.08万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96.33元/股-99.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6,36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04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99.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6.3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796.0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04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年4月12日-2026年4月17日  
● 回购资金总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 回购用途：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 累计已回购数量：2024万股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02048%  
● 累计已回购金额：1,999.08万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96.33元/股-99.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7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00元/股，最低价为28.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2,350,879.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会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ST天微 公告编号:2026-005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于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4年度实现归属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于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4年度实现归属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防止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退市风险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04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年4月12日-2026年4月17日  
● 回购资金总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 回购用途：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 累计已回购数量：2024万股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02048%  
● 累计已回购金额：1,999.08万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96.33元/股-99.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7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00元/股，最低价为28.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2,350,879.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会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ST天微 公告编号:2026-005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于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4年度实现归属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于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4年度实现归属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防止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退市风险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04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年4月12日-2026年4月17日  
● 回购资金总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 回购用途：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 累计已回购数量：2024万股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02048%  
● 累计已回购金额：1,999.08万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96.33元/股-99.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7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00元/股，最低价为28.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2,350,879.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会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ST天微 公告编号:2026-005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于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4年度实现归属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于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4年度实现归属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防止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退市风险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04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年4月12日-2026年4月17日  
● 回购资金总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 回购用途：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 累计已回购数量：2024万股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02048%  
● 累计已回购金额：1,999.08万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96.33元/股-99.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7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00元/股，最低价为